

中文譯本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16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於1955年3月17日註冊成立

本銀行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如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的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4158
編號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32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23 December 2006.
本證書於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發。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Nancy O.S. YAU'.

Miss Nancy O.S. YAU

.....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邱愛琛 代行)

〔副本〕

公司註冊證書

本人謹此證明

LIU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於本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 (第32章) 註冊為有限公司。

由本人於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七日親筆簽署並加蓋印章以證明。

(已簽署) W. ANEURIN JONES,
香港
公司註冊處處長



由2016年5月13日起，組織大綱（於1955年3月11日採納）已被移除。

本公司最初股份認購人（各人同意認購一股公司股份）詳見如下：

廖寶珊

香港

黃泥涌

載德街4號

商人

廖烈文

香港

黃泥涌

載德街4號

商人

目 錄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1
詮釋.....	1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法律責任.....	4
股本及修訂權利.....	7
股份.....	8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政資助.....	9
股份證明書.....	9
留置權.....	10
催繳股款.....	11
沒收股份.....	12
股份轉讓.....	14
股份的傳讓.....	15
更改股本.....	16
股東大會.....	16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17
股東投票.....	19
董事會.....	22
董事輪值退任.....	27
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等.....	27
管理層.....	27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29
秘書.....	31
印章.....	31
儲備的資本化.....	31
股息及儲備.....	32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36
賬目.....	36
核數.....	37
通知.....	38
資料.....	40
失去聯絡的股東.....	41
記錄日期.....	42
銷毀文件.....	42
清盤.....	43
彌償.....	44
在並無披露權益的情況下暫停投票權.....	45
向控權人轉讓股份.....	46
持股量限制.....	46

公司條例 (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本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2016年5月1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豁免章程細則範本

1. 任何條例的法令或根據任何法定文書或其他附屬法例作出的通知所載有關公司的任何規例，概不適用作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章程細則。不包括其他規例

詮釋

詮釋

2.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所規定的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當時有效或不斷變更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其之涵義；
「核數師」	指	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公司條例」	指	當時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併入其中或將其替代的所有其他條例，且倘存在任何替代情況，則本章程細則內對公司條例條文之提述應理解為新條例中將其替代的條文之提述；
「有關連實體」	指	具當時有效或不斷變更的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或「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按文義可能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電子通信」	指	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電子傳送方式發送之通信，包括於本公司網站發佈之有關通信；
「合資格成員」	指	有權於決議案傳聞日期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管理專員」	指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第5A條指定的金融管理專員；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無論以印刷或其他形式），惟本章程細則內明確說明並進一步界定者除外；
「名冊」	指	公司股東名冊，包括根據公司條例條文備存的任何股東登記名冊；

「報告文件」	指	以下文件： (一) 當年度的財務報表； (二) 當年度的董事報告； (三)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的報告。
「印章」	指	本公司不時之法團印章或任何其他正式印章；
「秘書」	指	當時委派履行該職務職責的人士或獲委派向本公司履行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聯席、臨時、助理或副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當時在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
「財務報告摘要」	指	公司條例第439條擬備財務報告；
「書寫」或「印刷」		包括書寫、印刷、光刻、攝影、打字及以清晰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的所有其他模式(包括電子通信)；及
「年」	指	曆年。

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可表示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表示任何性別的詞彙均可指所有性別。

表示人士的詞彙亦包括合夥、商號、公司及法團涵義。

本章程細則內使用的標題和任何邊註乃僅為提供便利之用，對本章程細則的涵義並無影響。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分歧，公司條例內界定的任何詞彙於本章程細則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公司名稱及股東之法律責任

3. 本公司名Chong Hing Bank Limited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4. 本公司辦事處設於香港，具體地點由董事不時指定。
5. 本公司將有自然人的能力和權利，權力和特權，除上述以外，公司可以：
 - (i) 在其所有分行及部門從事銀行業務，包括外匯銀行業及外匯業務；借入、籌集或接受款項；按可能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借出或貸出款項、證券及財產；承兌、購買、出售及買賣匯票、承標、息票、銀行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憑證、認股憑證以及其他金融工具及證券（無論是否可轉讓或流轉）；授出及發出信用證及旅行支票；購買、出售及買賣黃金及硬通貨；收購、持有、寄售發行、包銷及處理所有類別的股份證明書、基金、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債項、證券及投資；收購、持有及買賣所有類別的動產及不動產；兌現貸款及預付款；作為存款或為妥善保管或其他原因而收取款項及貴重物品；就存入款項發出存款證或其他收據或確認文件（無論以流轉或可轉讓或其他形式）；發出可流轉或可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即期匯票；收取及匯出款項及證券；從事儲蓄銀行業務；在全世界設立分行或代理機構；管理財資；及辦理通常由銀行辦理的所有類別之代理業務；
 - (ii) 作為出資人、融資人、獲特許人及商人開展業務，以及從事及經營及執行所有類別的金融、商業貿易及其他業務；
 - (iii) 從事對本公司而言可便利地與上述(a)及(b)段所述業務一併從事或旨在直接或間接提升本公司任何財產或權利價值或使該等財產或權利可獲盈利的任何其他業務；
 - (iv) 擔任保險公司（無論於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代理；
 - (v) 收購及承擔從事本公司獲授權從事的任何業務或擁有適合本公司業務宗旨的財產的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負債；

- (vi) 與進行或從事或即將進行或從事本公司獲授權進行或從事的任何業務或交易或其實施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或交易的任何個人或公司達成夥伴關係或就分享盈利、利益聯盟、合作、合營、對等寬免或其他方面達成任何安排。以及向任何該等個人或公司貸出款項、提供合約擔保或提供其他協助、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該等公司的股份及證券以及出售、持有、再發行（無論有否擔保）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股份及證券；
- (vii) 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及持有具有與本公司完全或部份類似宗旨或從事其實施可直接或間接有利於本公司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
- (viii) 與任何政府或機關（最高、市級、地方或其他級別）達成看來有助於本公司任何宗旨的任何安排，以及從任何該等政府或機關獲得本公司可能認為其獲得屬可取之任何權利、特權及特許權以及執行、行使及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權；
- (ix) 成立及支持或協助成立及支持旨在幫助本公司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人士的受養人或親屬的組織、機構、基金、信託及便利設施，以及授出退休金及津貼及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認捐或擔保款項；
- (x) 發起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以收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權利及債務或達成看來可直接或間惠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目的；
- (xi) 一般性購置、承租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獲取本公司可能認為就其業務而言屬必要或便利的任何土地及非土地財產、權利或特權，尤其是任何土地、樓宇、地段權、機器、工業裝置及產品存貨；
- (xii) 為本公司任何目的而租用、購置、建立或以其他方式獲取一處或多處貨倉及從事貨倉或倉庫管理人業務；
- (xiii) 就本公司目的所需或所宜建造、維護及改建任何樓宇或工程；
- (xiv) 按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及處理本公司無需即時動用的資金；

- (xv) 向可能屬合宜的人士（尤其是與本公司有往來的客戶及其他人士）及按可能屬合宜的條款墊付、存放或貸出款項、證券及財產（無論有否抵押），並為任何該等人士提供履約擔保；
- (xvi) 就支付款項或履行任何責任提供擔保或承擔責任以及辦理所有類別之信託及代理業務；
- (xvii) 以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方式借入或籌集款項或保證支付款項，尤其通過發行以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財產（現有及未來）（包括其未催繳資本）為押記的債權證（永久或其他性質），以及購買、贖回或清償任何該等證券；
- (xviii) 向於配售或協助配售或擔保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成立或創辦或經營其業務中提供或將提供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給予酬金；
- (xix) 開立、訂立、承兌、背書、貼現、簽立及發出承付票、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票據；
- (xx) 貼現、買入、出售及買賣匯票、債券、票據、認股權證、息票、銀票及其他可流轉或可轉讓證券或文件；
- (xxi) 承辦及執行其承辦可能屬可取的任何信託，亦擔任執行人員、管理人、接管人、司庫、登記員或核數師職務，以及為任何公司、政府、機關或團體保存與任何股票、基金、股份或證券有關的任何登記冊，或承擔與過戶登記、發行證書或其他事項有關的任何職責；
- (xxii) 以本公司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尤其以與本公司具有完全或部份類似宗旨的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證券）出售或處置本公司業務或其任何部份；
- (xxiii) 為令本公司可實現其任何宗旨或為實現本公司章程的任何變更或為可能屬合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獲得任何臨時命令或條例，以及反對可能直接或間接旨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任何法例、提案、法律程序、計劃或申請（無論是否具有本段先前已註明的相似性質）；
- (xxiv) 促成本公司於香港境外的任何國家或地區登記或獲認可；

- (xxv) 出售、改進、管理、發展、交換、租賃、按揭、授出特許、處置、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財產及權利；
- (xx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以及出售、交換、放棄、租賃、按揭、押記、轉換利用、處置及處理所有類別之財產及權利，尤其是所有類別之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牌照、股份證明書、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項、營業企業及承擔以及索償、特許權及無形動產；
- (xxvii) 採取或同意採取可能屬最能維護及支持本公司聲譽、取得及鞏固公眾信心以及避免或降低可能對本公司造成影響的金融動蕩的一切措施及程序；
- (xxviii) 以實物方式向股東分派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產；
- (xxix) 在世界任何地方作為委託人、代理人、承包商、受託人或以其他身份以及經由或透過受託人、代理人或以其他途徑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作出上述所有或任何事項；及
- (xxx) 為實現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宗旨而作出所有其他附帶或有助益之事項。

6. 股東的法律責任限於其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

股本及修訂權利

7. 在不損及先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前提下，發行任何股份均可附帶本公司可能不時經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倘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以並無制定任何特別條文為限）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優先、延遲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投票、分派資產、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且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亦可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可選擇贖回之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發行股份
8. 董事會可按彼等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惟在根據公司條例屬必要的情況下，於發行該等認股權證之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就行使該等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發行及配發股份。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9. 倘於任何時間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均可（受公司條例之規限）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本章程細則與股東大會有關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正）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不少於兩位合共至少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之一的人士（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而續會法定人數則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且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採取投票表決方式。

本章程細則條文適用於僅修訂或撤銷任何類別股份當中一部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猶如被視作不同的各組該類別股份構成一個單獨類別而所附的特別權利將予以更改。

除非相關股份所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被視為經進一步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被修改。

股份

10.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公司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根據章程細則內授權的任何方式進行。

11. 於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前，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首先按與其各自所持有本公司股本各類別股份數目盡量接近之比例向任何類別股份的全體現有持有人提呈發售相關新股份或其任何部份，或就發行及配發該等新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文，惟若沒有任何此等決議，或任何此等決議不適用，則由董事會處置該等新股份。

12.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經增加股本而增設的新股份被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本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股份須遵守本章程細則內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分期繳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投票以及其他與本公司現有股份相同的條文。

13.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所有股份均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於其認為屬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屬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屬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未發行股份或就未發行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4.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類別的新股份或證券行使一切權力以自股本撥付利息及支付公司條例授予或允許的佣金及經紀費用。公司可支付佣金
15. 除非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下達命令，本公司不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衡平、或然、未來或部份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惟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絕對權利除外。公司不就股份承認信託

購買本身股份及財政資助

16.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賦予或許可的任何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任何類別之股份或證券（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或透過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為任何人士已經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就此提供（直接或間接）財政資助。該等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惟始終僅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不時生效且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形式之收購或財政資助。公司可撥付資金用於購買本身股份

股份證明書

17.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將有權於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2個月內或遞交正式加蓋印章的轉讓文據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任何特定類別全部股份的股份證明書，或於支付聯交所不時規定有關每張股份證明書（首張除外）的最高費用，可要求獲發多張其中每張代表其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之股份證明書，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份證明書即作為已充分交付股份證明書予各聯名持有人。股份證明書

- 股份證明書將加蓋印章
18. 股份或債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一憑證均須加蓋公司印章後發行（就此而言可為公司條例第126條許可的任何正式印章）。
- 每張股份證明書均列明股份數目
19. 每張股份證明書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及特定序號（如有）以及已付的股款，並以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且概不會就超過一個類別以上股份發出股份證明書。
- 聯名持有人
20. 本公司無責任為任何股份同時登記超過四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登記兩名或以上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 更換股份證明書
21. 倘股份證明書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最高收費之費用，及遵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刊登公佈、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以補發。對於毀壞或遺失情況，就該等毀壞或遺失的證據及因此出具該等彌償保證，獲發該等更換股份證明書的人士亦須承擔並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用於調查的所有開支。倘以不記名形式發行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的相關所有權證明已遺失，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始證書已銷毀，且已按符合要求的形式就發行任何新證書收取彌償保證，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替換證書。

留置權

- 公司留置權
22. 如股份（非全部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以該等股東（不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而不論該人士是否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從本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
-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3. 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承諾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律實施或法院頒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表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其在違責下會出售股份的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相關股份。在留置權規限下出售股份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付出的出售成本）將用於支付或償還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債項或承諾，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時有權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方，並可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買方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5. 董事會有權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於根據或依照相關發行條款並未以條款指定繳款日期的股款。催繳股款可規定一次付清或分期繳款，且董事會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就全體或任何股東）。催繳股款
26. 本公司須於最少於十四日前發出有關付款日期及地點以及向其支付催繳股款之人士的通知；本公司將按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該通知。催繳股款通知書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各股東均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款項
28.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相關股份所催繳的全部到期股款及分期款項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29.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並未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支付，則該等欠款人士須支付本公司因該等未繳股款可能產生的一切成本、費用及開支，連同自指定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當日起直至全數清還該等款項時，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之日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成本、費用、開支或利息。未付催繳款項的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0. 除非股東就其持有所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支付，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因任何資本化發行產生的新股份、變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提呈發售或授出（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且不損害本章程細則其他條文）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視為催繳股款之配發應付款項

31.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不繳付，本章程細則中所有有關成本、費用、利息及開支、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董事會可就發行股份時作出安排，以區分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支付的催繳股款金額及催繳股款支付時間。

預付催繳股款

32.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提前繳付其所持任何股份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或本應付分期款項，而於提前繳付全部或部份該等款項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年息不超過20厘），惟於催繳股款之前，就催繳股款提前繳付任何款項不得使股東就該股東於到期催繳之前已提前繳付款項的股份或適當部份之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透過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隨時向股東償還上述預付款，惟於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除外。

沒收股份

倘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時可發出的通知

33.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全數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無違反本章程細則第30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其後於未繳付該等任何部份催繳股款期間隨時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要求該等股東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及因該等未繳股款產生的任何開支。

通知形式

34. 該等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少於該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並須指明付款地點。通知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於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35.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上述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於繳付限期後及繳款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而任何該等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倘未遵守通知，股份可予沒收
36.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資，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沒收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財產
37.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該等人士即使股份被沒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20厘計算利息，而董事會可酌情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但其責任將於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全部款項時終止。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款項，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應立即支付，但僅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期間支付利息。儘管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38.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確證。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受益人轉讓股份。有關受益人為獲得被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彼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應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程序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沒收證明
39. 如任何股份被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而沒收登記於沒收之日會即時在股東名冊中記錄，但沒收概不會因遺漏或疏忽而未有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亦不會以任何方式令沒收無效。沒收後的通知
40.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或批准按須支付相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沒收股份。贖回沒收股份的權力

股份轉讓

- 轉讓形式 41. 在本章程細則第171條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的其他格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由本公司保留。
- 簽立轉讓書 42.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與承讓人或其代表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於承讓人的姓名就相關股份登記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有關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的股份轉讓。
- 拒絕通知書 44.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書予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月內向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如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索取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董事會須在接獲有關要求後的28天內，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之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之人士。
- 有關轉讓的規定 45.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 (i) 就其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份證明書以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的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之其他憑證；
 - (iii)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iv) 相關股份已繳足股本（聯交所准許者除外），且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如需要）；
 - (vi)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承讓人不超過四名；及
 - (vii) 符合董事會為預防偽造引致的損失而不時施加的其他條件。

46.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有的股份證明書以作註銷，有關股份證明書須隨即註銷，而承讓人將就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獲發一張新股份證明書。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股份證明書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相關股份的新股份證明書。轉讓證明書
47. 可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間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始終不得超過三十日（或（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六十日）（星期日及公眾假日除外）。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股份的傳轉

48.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倘彼為單獨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身故持有人（無論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根據法例實施或法院頒令而享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有權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登記遺產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
50.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相關股份的轉讓文書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本章程細則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書，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書。選擇登記人的通知
51. 因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或因法律的施行或法院頒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就其權益可能不時要求提供的憑證之後）有權收取並可解除與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惟於登記成為其持有人之前，及在符合章程細則第71條要求的規限下，該等人士可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除上文所述外）就股份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可隨時發出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將股份轉讓之通知，且倘通知於六十日內未獲遵守，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通知的規定獲遵守為止。保留股息等，直至已身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更改股本

52.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更改其股本，更改方式乃按照條例第170條所列之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或符合法規所訂明之任何其他認可方式。

本公司有權將原有或任何經增加的股份綜合或分拆為不同類別，並附於其優先，延期，合格或其他特殊權利，特權，限制或條件。

股本削減

本公司可按法律准許的任何方式及條件下，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

股東大會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53. 除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於上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之內或按公司條例或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期間之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

54.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大會。

召開股東大會

55. 董事會可在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大會，而股東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大會通告

56.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的通知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或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會議之外，須以不少於十四日（或在任何情況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最短通知期）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或視作遞交之日或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以及股東大會日期），且通知須列明會議地點（如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須列明會議之主要會議地點及其他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股東大會通告須以下文所述方式或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的人士及本公司的董事發出。儘管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之規定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仍被視為已妥為召開：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並在會上投票而至少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約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

57. 倘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大會通告的人士發出會議通告，或在隨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的情況下，因意外遺漏而未向該等人士寄發該委任代表文件，或有關係人士未有接獲有關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於有關大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議程並不因此無效。

因遺漏而沒有發出通告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58. 在股東大會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宣派或批准股息；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書以及須附加於其中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替代退任人士的其他管理人員；及釐定核數師及董事酬金外，亦須當作為特別事務。

特別事務

59.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必須為三位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務時已達致必要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會議法定人數

60. 倘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三十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且有關大會若是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即應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則應押後至主席可能決定的其他日期（不得少於其後七日或多於其後二十八日）舉行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大會主席決定。倘於續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三十分鐘內仍未達致法定人數，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無論彼等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倘未達到會議法定人數，會議將被解散或延期

61. 董事會主席（如有）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並無委任有關主席，又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有關主席於大會指定召開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未有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董事將推選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倘若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所有出席大會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大會及有投票權之人須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任何股東可透過電話會議或相似之通訊工具等媒體參與會議，惟所有與會者於整個會議須能互相聆聽及交談。

股東大會主席

主席將股東大會延期的權力

62. 大會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經股東同意下，可（及如受股東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並按會議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

續會事務

63. 倘會議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有關續會須按照原會議的形式發出最少七天的通告，當中載明舉行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無須在有關通告中列明續會將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前文所述者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處理的事務向股東寄發任何通告。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惟就其發出其正式通告或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豁免發出該通告則除外。

除非規定或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否則表決將以舉手方式進行

64.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根據上市規則須投票表決或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之時有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除外。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之股東並至少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之總表決權的百分之五。

除非如上文所述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形式獲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即為最終及最具決定性，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的證明。

投票

65. 凡就選舉會議主席或會議應否延期的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即時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按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時間及地點進行投票。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告。

投票結果須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倘獲大會主席同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

66. 於股東大會上，不論以舉手或按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67.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可進行其他事務

68. 倘：對投票資格及點票錯誤提出異議

(i) 對任何投票人的資格產生任何異議；或

(ii) 已計入不應計票或可能已被拒絕的任何投票；或

(iii) 未計入應予計票的任何投票，

除非於作出或投出有異議投票或發生錯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異議或錯誤，否則相關異議或錯誤不應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並僅於主席決定相關異議或錯誤可能已對大會決定造成影響的情況下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的決定無效，而主席對有關事宜的決定即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69. 在公司條例規定的規限下，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根據公司條例第556條簽署同意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有關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的確認通知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應被視為其簽署相關書面決議案。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分別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的多份文件。全體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投票

70. 在任何股份當時就投票而言所適用之任何特別權利、優先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親身出席大會之每名股東將可投一票，而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有權就彼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其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股東投票

有關已身故
及破產之股
東投票

71.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第51條有權登記為股東之任何人士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則彼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該等股份以同樣的方式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彼於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舉行時間之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令董事會接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早前已接納彼有權於該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聯名持有人

72.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將被接受，惟其餘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排名較先者為首席。

精神不健全
之股東投票

73. 精神不健全或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以患有精神紊亂的股東，不論是在舉手或投票以作出表決，均可由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作出表決；任何此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

投票資格

74. (i)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及已就其所持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當時到期應付之所有款項之人士，概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除外），也不得計算入任何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

(ii) 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任何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之投票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則其投票不得計算入票數內。

受委代表

75.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所述會議。

書面委任受
委代表之文
據

76.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如有），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經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代為簽署。

委任受委代
表之有效性

7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上列名的人士擬出席及投票之會議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或按會議通告或本公司發出之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之其他地點送交本公司，而並無按上述行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無效。於委任代表文據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

個月內舉行的會議之續會或於該會議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78.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據（不論就指定會議或其他會議）須為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委任代表表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選擇表明其受委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79.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項下之授權（i）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可就於會議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加入要求投票表決及投票；及（ii）除代表委任文據另有規定外，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80.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按本章程細則第77條所提供者被視為撤銷除外），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據的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之股份已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的投票均為有效，惟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或本章程細則第77條所述其他地點於使用有關代表委任文據的會議或其續會舉行前最少四十八小時並無收到上述身故、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的通知書的情況下方始適用。儘管授權被撤銷，受委代表投票時生效
81.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公司由代表於會議上行事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程細則提述之親身出席會議之股東，包括作為法團股東所正式授權之代表。
- 81A.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若多於一名代表被授權，則該授權書或委託書表格必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而每名人士在舉手投票表決時有個別表決權。委任多名受委代表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82. 董事人數不少於七名及不多於二十五名。
- 選舉董事 83. 在本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惟（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已書面同意該人士獲委任為董事。
- 董事會填補空缺 84.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成員，惟（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已書面同意該人士獲委任為董事。任何就此獲委任之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再度當選。
- 董事的免任 85. 本公司於任何董事任職屆滿之前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任，並可（須受本章程細則規限）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獲委任之任何人士，其退任的日期，須猶如彼在該被替代董事最後一次當選為董事之日被委任為董事本應退任的日期一樣。
- 董事退任 86.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之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之人士除外）向董事會（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發出經簽署之通知，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之通知，惟可遞交上述通知的期間最少為七日，且該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之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前七日完結。
- 替任董事 87. 董事可隨時透過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遞交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以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惟（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已書面同意該人士獲委任為董事。除董事會先前批准外，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得批准的情況下生效，惟該人士為另一董事除外。在不損及任何適用法例下，一名被委任之替任董事被視為授出委任之董事之代理人，而委任替任董事須承擔其替任董事以替任董事身份行事時所犯任何侵權行為之法律責任。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任，其替任董事在該些情況出現時委任即告終止，而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如不再為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彼之董事並無親身出席之任何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一般性地在上述會議上就該會議之程序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之一切職能。本章程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倘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替任人為一名以上之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行事，則其就有關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署應如其委任人之簽署般有效。在董事會可不時就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作出決定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上述委員會之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章程細則而有權力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替任董事有權訂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或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委任為替任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付予其委任人之有關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88. 董事毋須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股東之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89.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酬金，該金額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不時釐定，倘董事之實際任期少於有關期間之全部，則其酬金將僅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釐定。董事酬金
90. 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其他開支，而有關旅費及其他開支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因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並包括彼等為出席及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之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之業務或履行彼等之董事職責產生之其他費用。董事開支
91.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出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擔任董事時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支付。特別酬金

主席等之酬金

92.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89、90及91有規定，主席、副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助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之董事酬金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方式或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贈物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屬於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離職

93.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倘精神失常或精神不健全；
- (iii) 倘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彼是否委任替任董事出席），且並無獲得董事會批准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倘被法例或法庭頒令禁止出任董事；
- (v) 倘已將辭職通知送呈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倘所有其他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名）聯署發出通知將其免任；或
- (vii) 倘根據公司條例彼不再為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任。

董事可與公司訂立合約（須予披露）

94.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應只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不應因任何董事為該等人士、公司或合夥之股東或於其中有利害關係而作廢；作為訂約一方或作為訂約一方之股東或有利害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只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之受信關係而須向本公司交代其由此等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之任何利益，惟該董事須遵照及受公司條例之規定限制，立即披露彼於其或其聯繫人或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之利害關係的性質。

95. 儘管已按上文所述作出披露，董事無權就任何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或彼之有關連的實體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之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有關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或彼之有關連的實體利害關係之重要程度或任何董事之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與否產生任何疑問，而該問題未有因彼自願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有關問題須由董事會以決議案決定（該名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及不得就此投票），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惟倘就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涉及之利害關係的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則除外。

董事不可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合約投票

96. 本章程細則第95條所載董事有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之限制將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董事可就彼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合約投票之例外情況

- (i) 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於下列情況提供任何保證或彌償保證：
 - (a) 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彼等之利益借出之款項或所產生或承擔之責任，向該董事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或
 - (b) 就董事或彼之聯繫人根據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保證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向第三方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
- (ii) 建議有關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而該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因參與該要約之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會涉及利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行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可能受惠之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行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該計劃與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類別有關，且並無就授予任何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上述計劃或基金之相關類別人士一般無權享有之任何特權；及

- (iv) 該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僅因為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其中具有利害關係之任何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

董事可能繼續為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之主席

97. 任何董事可能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而（除非另行協定）上述董事毋須就彼擔任任何上述其他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或股東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福利交代。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賦予之投票權，或以該等其他公司董事的身份以其在所有方面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惟董事無權就有關委任彼為任何上述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以及董事不得就有關行使任何公司（如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附帶之投票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有關彼於其中有關鍵性利害關係）因彼身為該公司的主席、副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助理、執行董事、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身份除外之任何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披露彼於合約擁有利害關係之一般通知

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之一般通知，表明於該通知日期後彼須被當作於其後可能與指定的人士、商號或法團（包括其權益屬重大）訂立之任何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即為有關彼於如此訂立之合約、交易、擬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之充分聲明，惟除非其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該通知，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通知於發出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起及宣讀，該通知將不會生效。

董事可能成為本公司發起之任何公司之董事

98. 本公司董事可能為本公司所安排配售其股份的或以賣方、股東或在其他身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且該董事毋須對此作為該公司之董事或股東所收取之任何利益向本公司交代。

董事以專業人士身份獲委任及收取酬金

99. 任何董事本人或其商號，均可以專業身分代本公司行事，且彼或彼之商號有權就提供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惟本文件概無授權董事或彼之商號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行事。

董事輪值退任

100. 在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退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獲委任的董事，並願意膺選連任，彼將計入根據本章程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需退任之列。每年須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者，倘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者退任（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再度當選。董事輪值退任
101.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需要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職位仍然懸空，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其職位仍然空缺之該等董事須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留任直至其空缺得以填補，除非退任董事於接任者獲委任之前將仍任職
- (i) 於該大會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已明確決議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主席、總裁及董事總經理等

102. 董事會可不時按彼認為適當之期間及條款及其釐定有關酬金之該等條款，委任其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擔任主席、副主席、總裁、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助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董事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職務。該委任可由董事會隨時終止。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倘任何適用法例規定）之同意下，就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而言，董事總經理及其候補人將因此分別成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委任主席等之權力

管理層

103. 本公司之業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其未為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明確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但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須受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該規例訂立前所作的本屬有效的作為失效。歸屬於董事之公司權力

- 公司借款權力 104.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借款，並可行使本公司將公司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未來）以及未催繳資本按揭或押記，以及發行債券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可換股債券及任何其他類別債務或股權或混合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而發行。
- 地區董事會 105.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地區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管理本公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之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成為本公司有關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訂其酬金。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歸屬於董事會或董事會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之成員或其任何一人填補其中任何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有關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並受有關條件所限下作出，董事會可罷免任何上述之人士，並可撤銷或修訂任何有關轉授，惟倘有關人士在未獲有關撤銷或修訂通知的情況下真誠處理本公司業務概不因而受影響。
- 委任受權人之權力 106.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此等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作為本公司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上述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方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亦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部份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 權力可轉授 10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概無人士真誠地買賣及並無發出該撤銷或更改通知。
- 正式印章 108.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條例有關擁有正式印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利，而該等權利將歸屬於董事會。
- 董事登記冊 109. 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在任何地方備存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冊，且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者訂立及更改關於備存任何此類登記冊的規例。
- 支票及銀行安排 110. 所有支票、承付票、銀行匯票、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可議付或可轉讓），以及就付予本公司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

111. 董事會亦可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該等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公司任職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當時於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任何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妻子、遺孀、家人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安排設立及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給予或安排給予任何該等人士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董事會亦可設立、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其他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或為推動彼等之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用，及就慈善或仁愛宗旨或為任何獎助宗旨或任何公眾、大眾或有用的宗旨而認捐或擔保款項。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任何此等職務或職位的任何董事均有權參與及為本身利益而保留任何此等捐款、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建立退休金之權力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12. 董事可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定期召集會議議事、宣佈休會或以其他方式規範其會議及程序。五名董事為法定人數。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替任董事須計入法定人數，但是，儘管該替任董事是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只能作一名董事計算。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可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會議，只要有關通訊設施可讓全體與會人士同時並即時溝通，而董事以上述形式參加會議視作親自出席會議。

董事會議及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會議

決定票

- 主席
115. 董事可為彼等之會議選出一位主席，並釐定彼任職的期限（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但倘沒有選出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彼等中選出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 於會議上可
行使的權力
116. 在當其時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方可行使當時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一般擁有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 委任委員會
的權力及轉
授權力
11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而彼等可不時就任何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上述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上述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就有關委員會制訂的任何規例。
- 委員會的行
事與董事會
具有同等效
力
118.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定及為達成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動，均具有與由董事會作出同等行為的效力，而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同意下，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發放酬金，有關酬金將於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 委員會會議
議事程序
119.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的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章程細則所載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議事程序的條文所規管，以適用者且並未被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代替為限（惟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該等兩名成員，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
- 董事或委員
會的行事在
委任欠妥時
仍為有效的
情況
120. 儘管隨後發現有關董事或擔任上述職務的人士的委任欠妥，或全部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惟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擔任董事職務的任何人士以誠信態度作出的所有行動將為有效，猶如上述各位人士已獲正式委任，並合資格繼續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會出現
空缺時董事
的權力
121. 儘管董事會存在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履行董事職務，惟倘若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本章程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則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22. 由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過半數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書面簽署或批准的決議案（惟在董事會會議上因按章程細則第95條規定被視為擁有權益而無法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或因疾病和殘疾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不得計算在內）與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同等效力，及可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各自簽署的若干文件組成。董事（或其替任董事）以任何方式向本公司傳達的決議案須被視為其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簽署的文件。書面決議案

秘書

1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一名或多名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委任秘書
124. 公司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同一人士不得擔任兩個職務

印章

125. 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印章（包括本公司法團印章及任何正式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書均(i)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一名人士加簽，或(ii)須由董事會就此委任的任何兩名人士簽署代之；惟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釐定之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規限），股份證明書或債券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之其他技術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有關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均被視為在已事先取得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加蓋章及簽立。保管印章

儲備的資本化

126. 根據公司條例的規定，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應董事會的建議後，決議將本公司當時之儲備賬任何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或將損益賬之進賬或其他可供分派之款額（毋須為任何具優先收取股息權利之股份派付或提撥股息）撥充資本，據此該款項須撥出作分派給若以股息分發即會有權分得該部份款項的股東，且須按與作為股息分發時相同的比例分派，但作出該分派的條件是該款項不能以現金支付，而只能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別所持有的任何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股東的任何股資本化的權力

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發行價的全部款額，該等未發行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是會入賬列為全部繳足股款而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或部份以其中一種方式部份以另一種方式處理，而董事會須令該項決議生效。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127. 每當通過任何上述決議，董事會將作出決議將資本化的儲備、利潤及未劃分利潤或款額作所有分配和運用，及作出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和發行，及一般地作出所需的一切行為和事情以使之有效。為使本章程細則第126條及第141條文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發出碎股證書，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碎股證書，或忽略不計碎股證書（由董事會釐定）之價值以調整各方的權利。應遵循公司條例中關於提交分配合約的條文，董事會可指派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在分派或資本化事宜中獲分派的人士簽署上述合約，該指派具有效力且對所有相關股東具約束力，而該合約可訂定該等人士接納各自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分配及派發，以清償其就此資本化數額的申索，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資本化的各別股東的按比例利潤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

股東可選擇將股份配發予其他人士的情況

128. 董事會可透過通知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所認許的任何資本化而有權獲配發或分派股份或債券的股東可選擇將所有或指定數目（股份）或價值（或債券，為一份相關債券面值的整數倍）配發或分派予由股東通過通告向本公司訂明的人士或該等人士，任何有關通知可能（由董事會酌情）被視為無效，除非於有關資本化的決議案通過前在董事會作出的通知中訂明的地方收到。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129.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任何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董事會支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130. 董事會可不時議決向股東支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溢利覺得合理的中期股息，尤其是（但並沒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的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支付本公司資本中該等授予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收取股息的股份的中期股

息，並倘董事會真誠地行事，有關任何優先股份持有人因向任何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支付中期股息而遭到任何損失，則董事會無須對所產生的損失負責。

董事會亦可議決在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支付固定股息。

131. 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其他可供分派儲備中支付。任何股息均不附利息。以溢利支付股息

132.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亦可繼而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在這種情況下，下列章程細則條文將適用：以股股息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

(ii) 董事會釐定配發基準後，將向相關股份的持有人發放不少於一個星期的通知賦予他們選擇權，連同選擇通知表格及列明程序及呈送已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以便生效；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iv)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份股息）將不以現金支付，而為支付該股息，須根據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為了達到此目的，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劃分利潤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派發予無行使選擇股份之現金股息，並將其用於按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股數的股份。

133. 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2條的規定配發的股份，將於各個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就參與：所配發股份有權參與相關股息

(i) 相關股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替代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外，

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章程細則第131條，或於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2條的條文配發的股份將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董事會實施資本化的權力

134. 董事會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32條，作出為使任何資本化生效的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作為及事宜，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董事會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合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不足一股的權利滙合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不足一股的權利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不歸於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有權益的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與本公司訂立協議，並且根據該等授權而訂立的任何協議將是有效的，並對各有關方面有約束力。

股息可能透過配發股份支付

135. 儘管本章程細則第132條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就有關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以代替該配發的任何權利。

不配發股份代替股息的權力

136.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會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會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章程細則第132條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儲備

137.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撥出其認為恰當的款項作為一次或多於一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本公司的申索、債務或有事件或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用於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以正當使用的任何其他目的，且在如此使用之前，可同樣酌情將其用於本公司的事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亦可將按其審慎意見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138. 在有權收取附帶股息特別權利的股份人士（如有）所擁有的權利規限下，並除發行任何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外，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宣派和派付，惟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在催繳或分期繳付前就股份提早繳付或入賬列作已繳的股款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按實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39. 董事會可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將其用於支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董事會亦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因催繳款、分期繳款或其他原因目前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如有）。保留股息並扣減債務
140.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釐定的金額，惟對各股東的催繳款項不得超過應付予彼的股息，且催繳的款項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安排，股息可與催繳款項抵銷。股息及催繳款項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證明書、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調或下調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情況下，應根據公司條例將一份合約存檔，且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有效。實物股息
142.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前就其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轉讓的效力
143. 倘兩名或兩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而付給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有效的收據。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透過郵寄付款

14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透過直接借記／貸記、銀行轉賬或其他銀行轉賬的自動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股東名冊相關股份名列首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股東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股息單以收件人為收款人，且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所指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付款單看似被盜竊或其背書被偽造。

未領股息

145. 凡自應付日起一年內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或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受託人。董事會可沒收凡自應付日起六年內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46.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其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賬目

備存賬目

147.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收取及支出的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條例所要求的所有其他事項或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

賬目備存的地點

148. 賬簿須備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向董事公開供其查閱。

149.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何時何地，按何種條件或規則將本公司賬目及賬冊或任何彼等向非董事的股東公開供其查閱，任何股東（非董事）均無權查閱本公司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由公司條例授予權力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供股東查閱
150. 董事會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擬備公司條例規定的該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省覽。財政年度之報告文件
151. (i) 在下文(ii)分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應包括業務回顧）的印刷本連同報告文件（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截至適用財政年度年底，）或財務摘要報告（按法例不時要求的格式呈列），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天寄發予每位有權收取財務報告股東的登記地址，並將其提交本公司在按照本章程細則第56條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惟本章程細則條文並不要求寄發該等文件副本予本公司並不知悉彼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超過一名的聯名持有人。向股東寄發董事年報及資產負債表
- (ii) 當一位股東（「同意股東」）（在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同意視本公司在其電腦網絡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法律向彼寄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本公司根據法律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二十一天在其電腦網絡或網站，或以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電子通信形式）刊發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對每位同意股東而言，即被當作解除本公司根據(i)分條的責任。

核數

152. 核數師的委任及其職責的規管須按照公司條例的規定進行。核數師
153.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之外，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一個特定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核數師的酬金

賬目何時被
視為最終版
本

154.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知

送達通知

155. 本公司向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及／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信文件），均可透過本公司網頁、及／或電子郵件及／或以書面及／或透過以電子形式或傳真傳送訊息發出，而上述通知及（如適用）任何其他文件可以面交該股東或以預付郵費的信封經郵遞寄予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登記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按股東向本公司提供以供本公司可向彼傳遞通知或文件的任何其他地址、電子郵件地址、以電子形式或傳真號碼，或當有關人士發出通知及／或文件時合理並真誠相信該股東及／或任何有權收取人士將於適當時間收妥該通知及／或文件，或（如屬通知）在適當報章（在各情況下須按照及符合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或聯交所不時的要求以刊登廣告的形式發出。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如適用，及任何其他文件）均須向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如適用，及任何文件）後將視為已充分送達或送交所有聯名持有人。

香港以外的
股東

156. 倘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透過郵件作出的通知應以預付航空郵件發出。任何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股東，可書面向本公司知會其位於香港的地址，就送達通知而言，該地址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如股東沒有在香港的登記地址，將被視為已收悉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展示的任何通知，而該等通知將持續展示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初次展示通知翌日即被視為已收悉通知。

157. 就公司條例下，由任何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給予或發出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企業通信文件）：

透過任何方式通知何時視為送達

- (i)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送交，應（如合適）以空郵方式進行，而載有通知的信封已適當地預付郵費及註明地址，應視為於投郵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送達或送交時，僅須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填妥地址及已投郵，並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證明書，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妥為填寫地址及投郵，並加適當的郵費，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ii) 若以電子通信發送（在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發通知或文件除外）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人之伺服器傳送之後，或任何公司條例不時指定之較長期間，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該股東；
- (iii) 如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刊發通知或文件作為發送方式，則以該通知或文件第一日登載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網站，或股東接獲取覽通知（其內容按公司條例不時規定者），可於本公司網站取覽該通知或文件之後，即被視作已妥為送達，以較遲者為準；
- (iv)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任何其他方式刊發、送達或送交，於刊發、專人送達或送交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視為已送達或送交。為證明已送達或送交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證明該刊發、送達、送交、發送或傳送的作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
- (v) 可（儘管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惟須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規則及規例的規定）以英文或中文或以該兩種文本發給股東；且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該通知及文件應包括（但不限於）：
 - (a) 董事報告、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倘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
 - (b) 本公司中期報告；

- (c) 大會通知；
- (d) 上市文件；及
- (e) 通函。

向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人士送達通知

158. 本公司向因為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的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的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以預付郵費的信件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的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該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約束

159.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彼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正式發給彼從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儘管股東身故通知仍有效

160. 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於本公司網頁刊發或傳送、送交或以郵遞方式寄至或留置於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任何其他事件已發生及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將被視為已就登記於該股東名下（作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已登記的任何股份妥為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除非於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時，該股東的姓名已從名冊上剔除，而不再為相關股份的持有人，否則該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就所有目的而言，將被視作已向所有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人士（不論聯名或透過其名下申索）充分刊發、傳送、送達或送交該通知或文件。

通知應如何簽署

161. 本公司所作出的通知可透過親筆、打印、機印或電子方式予以簽署。

資料

股東無權獲得若干資料

162. 任何股東（並非董事）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宜、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秘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

失去聯絡的股東

163. 倘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在無損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的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終止以郵遞方式寄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任何特定股份的有關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的
股東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關人士有權透過身故或破產時傳轉而享有的股份：

- (i) 相關股份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次於有關期間仍未被以本章程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ii) 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未有接獲該股東或人士仍存在的跡象；及
- (iii) 倘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一份指定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根據公司條例第203條所指）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其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向以刊登通告，並須就上述知會聯交所，並自最後一次廣告刊登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

就上述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述第(iii)段所指刊登廣告日期前十二年開始及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止期間。

為促成上述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他人轉讓上述股份，而經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應為有效文件，猶如其經登記持有人或有權獲傳轉該等股份的人士簽立。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而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違規或屬無效，買方對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該等款項一經本公司收訖，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或藉傳轉而有權的人士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的出售仍然有效。

記錄日期

- 記錄日期 164. 不論本章程細則的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就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且該記錄日期可定於宣派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日期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銷毀文件

- 銷毀文件 165. 本公司可銷毀：
- (i) 任何已註銷的股份證明書，惟須於註銷日期起計的一年期限屆滿後；
 - (ii)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的兩年期限屆滿後；
 - (iii)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書，惟須於登記日期起計的十二年期限屆滿後；及
 - (iv)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首次記錄於登記冊上的日期起計十二年期限屆滿後，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證明書均為有效的股份證明書，並已作適當的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已作適當的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a) 本章程細則條文之上述條文只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b) 本章程細則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a)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c) 本章程細則條文所指銷毀任何文件，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清盤

166. 倘本公司清盤，償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剩餘的資產，將就股東各自持有的股份按其
所佔實繳股本的比例分派予股東，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其分
配應盡可能使虧損數額由股東按彼等分別持有的股份所佔的實繳股本按比例承擔，
惟均須受可能以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
清盤時資產
的分配
167. 如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清盤），則清盤人可在獲得特
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規定的任何其他批
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
產）按其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在股東之間作分配，且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
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
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授予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並可能
釐定該分配應如何在股東間或不同類別的股東間進行。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
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
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
資產。
清盤人的權
力
168. 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十四
日內或相同的期間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通知，委任
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
所有傳票、通告、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
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
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
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以廣告形式在香港流通的英文報章刊登啟事或按股東在股東名
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函
件投郵後翌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
序文件

彌償

彌償

169. (i)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而招致須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法律責任，包括任何關乎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的行為，則可運用本公司之資產向有關人士作出彌償。
- (ii) 章程細則第169條第(i)段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該董事繳付以下款項的法律責任：
- (1)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判處之罰款；或
 - (2) 須就不遵守屬規管性質之規定而以罰款形式繳付之款項；或
- (b) 該董事任何以下法律責任：
- (1) （如該董事在刑事法律程序中被定罪）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2)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3) （如本公司的股東或本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本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
 - (4) （如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股東，或該有聯繫公司的有聯繫公司的股東，代首述的有聯繫公司提出民事法律程序，而在該法律程序中，該董事被判敗訴）該董事因在該法律程序中作抗辯而招致之法律責任；或
 - (5) （如該董事根據條例第903或904條申請濟助，而原訟法庭拒絕向該董事授予該濟助）該董事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之法律責任。

就上文而言，「聯營公司」指(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之控制的實體；或控制的實體之附屬公司。

- (iii) 在公司條例第468條之限制下，倘若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之任何款項，董事可透過彌償保證方式簽立或促成簽立任何有關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確保因上文所述事宜而須負責之董事或人士毋須就該等責任蒙受虧損。
- (iv) 本公司可就下列事宜，為其本身及／或任何相關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購買並持有保險：
 - (a) (如屬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 因董事(及／或其他高級職員及／或其他人士) 之任何違約或違反對本公司的責任而蒙受或導致之任何損失、賠償、責任及索償；
 - (b)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 彼等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 而須對本公司、相關公司或任何其人士負上之責任；及
 - (c) (如屬本公司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高級職員) 彼等就關於可能觸犯任何與本公司或相關公司有關的疏忽、失責、違反職責或違反信託行為(詐騙除外) 而對其採取之任何訴訟(無論民事或刑事) 抗辯所涉及之任何責任。

就本章程細則第169條第(iii)段而言，「相關公司」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在並無披露權益的情況下暫停投票權

170. 縱使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其他條文，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

暫停投票權

向控權人轉讓股份

向控權人轉讓股份

171. (i) 倘據董事會所知辦理或批准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將導致承讓人成為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定義分別見本章程細則第172條第(iii)段下(d)及(e)分段），則董事會將拒絕登記或批准登記相關股份轉讓，除非於轉讓文書提交至本公司或其過戶處進行登記時或於尋求董事會批准有關登記時，該轉讓文書附有證據（除本章程細則第45條(ii)分段所述文件外），令董事會信納：
- (a) 承讓人已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知，當中聲明承讓人擬成為本公司的股東控權人；及
 - (b) 金融管理專員已同意該人士成為有關所述股東控權人或該人士可另行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成為股東控權人。
- (ii) 只要本章程細則第172條仍具有效力，則本條將仍具有效力。其後，本條將被視為無效，但於有關日期前依據或根據本條行事的有效性將不會另行受到影響，而於有關日期前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將不會因任何理據而受到質疑。本條文所用詞彙具有本章程細則第172條賦予的涵義。

持股量限制

持股量限制

172. (i) 本章程細則條文旨在防止任何人士（下文界定的許可人士除外）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而成為本公司的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並限制有關人士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就其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股份行使投票權。
- (ii) 只要本公司為認可機構，則本章程細則條文將仍具有效力，除非金融管理專員另行書面同意。其後，本條文將被視為無效，且要求規定出售（定義見下文）的任何通知及董事於本條文有關規定出售的權力將失效，但於有關日期前依據或根據本條文行事的有效性將不會另行受到影響，而於有關日期前據此採取的任何行動將不會因任何理據而受到質疑。

(iii) 於本章程細則條文內：

- (a) 「相聯者」，就任何有權行使有關本公司的表決權、或有權控制有關本公司的表決權的行使、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人士而言，指任何其他人士，而前者是有一份以明示或隱含方式而與後者有關的口頭或書面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是與獲取、持有或處置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權益有關，或根據該協議或安排，彼等在行使彼等有關本公司的表決權時共同行動；
- (b) 「認可機構」具有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c) 「權益」，就股份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確定某人士有須予公佈權益時將計及的任何權益（包括彼因該等目的而言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而「享有權益」將按此詮釋；
- (d) 「小股東控權人」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有關股本（視為整體）附帶的百分之十或以上但不超過百分之五十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 (e) 「大股東控權人」指在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單獨或連同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相聯者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所有類別有關股本（視為整體）附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表決權的任何人士；
- (f)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當時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並包括其中納入或予以替換的其他條例，而倘有任何替換，則本章程細則條文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提述應視為對新條例中予以替換條文的提述；
- (g) 「許可人士」指：
 - (1) 於本公司大會或有關股本或其任何類別持有人大會上行使本章程細則條文第(vii)段賦予的投票權的大會主席；
 - (2) 本公司任何僱員股份計劃的受託人（以該身份行事）；

- (3) 僅就有關權益而言，擁有權益但當其權益受香港法例規管時被董事會視為該權益的被動受託人；
 - (4) 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該等股份僅因根據包銷或分包銷協議購買或認購該等股份的或然承擔而存在或在三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該承擔而購買或認購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包銷商；
 - (5) 根據董事批准的安排在不超過相關配發或發行（且僅就據此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而言）日期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內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已配發或發行的有關股本（或其權益）以由該人士（或來自該人士的買方）發售予公眾人士的任何其他人士；
 - (6) 擁有權益及表明並獲董事會信納其僅因有權於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4)條）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而擁有權益且屬上文(1)至(5)內界定的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
- (h) 「**有關人士**」指屬或董事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認為屬小股東控權人或大股東控權人或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被視為屬有關人士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表明身份）；
- (i) 「**有關股本**」指本公司的相關股本（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8條）；
- (j) 「**相關股份**」指有關人士擁有或被董事會或金融管理專員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有關股本中包含或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被視為相關股份的所有股份；及
- (k) 「**規定出售**」指將導致有關人士不再為有關人士的若干股份的一項或多項出售，而非出售予另一有關人士（許可人士除外）或使任何其他人士（許可人士除外）成為有關人士的出售；

就本章程細則條文而言，倘董事會議決其已作出合理查詢及其無法確定：

- (a) 特定人士是否於組成有關股本的任何特定股份中擁有權益，或
- (b) 於如此構成的任何特定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

則相關股份將被視為相關股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將被視為有關人士。

- (iv) 倘據董事會所知除許可人士以外的任何人士屬有關人士或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批准而成為有關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被視為一名有關人士），或倘金融管理專員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要求董事如此行事，董事會將發出通知予董事會認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所有人士（本章程細則條文第(ix)段所指的人士除外）及（在不同情況下）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通知將載列本條文第(vii)段所指的限制，並要求於收到該通知後即時向董事會出示令董事會信納的證明，當中表明金融管理專員已批准該人士成為有關人士，或如未能提供該證明則要求於向持有人發出通知的日起二十一日內作出規定出售。董事會經金融管理專員的書面同意後可延長任何有關通知須遵守的期限，並可撤回任何有關通知（無論於所指期間屆滿之前或之後），倘有關情況表明並無與所涉及的股份有關的有關人士。於發出通知後，除就本段或下段的規定出售而言外，概不可就任何相關股份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直至通知被撤回或規定出售以董事會信納的方式進行並登記。
- (v) 倘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第(iv)段發出的通知並無在所有方面令董事會信納且被撤回，則董事須盡其所能進行規定出售並向收到通知的有關人士發出出售的通知。有關人士、登記持有人及於構成規定出售標的事項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授權董事進行規定出售。董事會進行或尋求進行的任何該規定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出售時的價格及就承讓人（許可人士除外）不屬或不會成為有關人士而取得保證的程度）將由董事會依據銀行、證券經紀或董事會就此諮詢的適當人士的意見經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合理考慮所有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的股份數目及

在無延遲的情況下進行出售的要求) 後確定；而董事將不會就因依賴該等意見導致的任何後果對任何人士負責。倘就董事會進行的規定出售而言相關股份由一名以上持有人(將任何相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視作單一持有人) 持有，董事會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可能按與將予出售的相關股份的各自持有量相同的比例進行。

- (vi) 為進行任何規定出售，董事會可以書面授權本公司的任何高級職員或僱員即使在並無就相關股份提交任何股份證明書的情況下仍可代表任何持有人簽立任何所需股份轉讓書，及於名冊內將所轉讓的股份登記於承讓人名下並向承讓人發行新股份證明書，且該人士簽立的轉讓文書將被視為有效，猶如其由所轉讓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簽立，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例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收取，其收取即表示買方已償清買入款，並將支付(不計就此應付的任何利息及經扣除董事於出售時招致的任何開支後) 予前登記持有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隨附於該持有人或代其交出已出售及先前由其持有的相關股份的任何股份證明書後有權擁有的餘下相關股份的新股份證明書(倘適用)。
- (vii) 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第(iv)段就相關股份收到通知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直至董事會及金融管理專員信納通知已獲遵守或被撤回後，方有權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有關股本或其任何類別的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行使因身為本公司股東而就任何有關大會獲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而相關股份在被假設並非相關股份時附帶的出席(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發言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及投票的權利將歸屬於任何有關大會的大會主席。大會主席行使或放棄行使任何有關權利將由其全權酌情決定。大會主席將透過董事知悉成為或被視為相關股份的任何股份。
- (viii) 在不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本章程細則條文第(iii)分段的最後一段，董事會可未經查詢而假設某位人士並非有關人士，除非董事會認為名冊內載列的資料有相反的顯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並非如此，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將作出合理查詢以查明任何人士是否為有關人士。

- (ix) 倘董事會並不知悉接收通知的人士的身份或地址，則其並無責任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向任何人士發出任何通知。因上述情況未發出通知及該通知內的任何意外錯誤或因未能根據本條文向任何人士發出通知概不會妨礙實施本條文的任何程序或令其失效。
- (x) 倘任何董事有理由相信某人士（並非許可人士）為有關人士，其須知會其他董事。
- (xi) 除非本段另行規定，本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條文適用於本條文規定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本條文規定向以下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且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發出通知的香港地址的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倘以預付郵費信封透過郵遞方式送交董事認為是有關人士所居住或營業的地址（如有多個地址，只取其中一個），則應視為已有效送達。該通知應被視為在載有通知的信封投遞後的第二個營業日送達，證明信封已妥為填上地址、預付郵費及投寄即為通知已給予的最終明證。
- (xii) 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包括但不損害上述有關構成合理查詢或有關董事根據本條文第(v)段作出任何規定出售的方式、時間及條款的普遍性）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決定又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且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根據本條文上述之條文所進行或代表其進行或獲其授權進行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其他事宜，均對所有涉及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條文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聲明而給予任何理由。
- (xiii) 即使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有與本條文規定者不一致或抵觸，本條文依然適用。

認購人姓名、地址及說明

(已簽署) 廖寶珊

香港

黃泥涌

載德街4號

商人

(已簽署) 廖烈文

香港

黃泥涌

載德街4號

商人

日期：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

以上簽署的見證人：

(已簽署) Y. K. KAN

律師

香港